

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

### 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1年12月22日对豪美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1年12月22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豪美新材会议室

（二）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

- 1、主讲人：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申晓毅
- 2、培训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（三）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围绕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权性质证券的相关规定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注意事项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和说明。

#### 二、培训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豪美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监管动态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，有助于豪美新材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 
申晓毅

  
邓骁

